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台中貨運服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雙榮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生環保服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其請求返還租賃物（即斗南立體散裝穀物倉庫、廁所、空地612.05平方公尺土地）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供本院參酌，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又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不動產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4建號建物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淑美